##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College of Lif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,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

##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实施细则

实验室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与科研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之一,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,加强师生员工保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,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及有效利用,尽可能避免丢失和浪费,按照《大型仪器设备损坏赔偿制度》的规定要求,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:

- 一、 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应按照实际情况的不同,具体分析、区别对待,责令责任人赔偿损失价值的全部、一部分或免于赔偿。
- 二、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,发生责任事故,造成设备损坏和丢失的应予 赔偿。
  - 1.不听从指挥,违反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;
- 2.不按制度,又未经批准,擅自动用或任意拆改仪器设备,造成误操作的;
- 3.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不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,轻率动用 仪器设备的;
- 4.课题组科研实验造成仪器损坏、丢失的,由事故责任人承担全部 赔偿。
- 三、属于下列情况,在确定赔金时,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。
- 1.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,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而造成损失的;
  - 2.一贯遵守制度, 爱护设备, 因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;

##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College of Lif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,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

- 3.事故发生后,能积极设法减少损失,且主动如实报告,认识较好的;
- 4.本科教学及含各类学生创新项目,造成仪器损坏、丢失的,根据情况进行赔付。由事故责任人承担损坏部分赔偿。
- 四、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,造成设备损失的,经鉴定或经有关负责人证实,可不予赔偿。
  - 1.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,确实难于避免损坏的;
  - 2.因设备本身缺陷或使用年久,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的;
- 3.经批准,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,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,虽采取了予防措施,但仍难免损坏的;
  - 4.由于其他客观原因,而造成意外损失的。

## 五、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

- 1. 损坏、丢失零部件,但不致主机报废,只计算零部件价值。
- 2. 损坏可修复如初的,只计算修理费。
- 3. 赔偿方式:赔偿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由责任人全部赔偿;赔偿金额在1000元~5000元之间,赔付损坏价值的50%;赔偿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,赔付损坏价值的30~40%,但不能低于2500元。
- 4. 造成大型仪器重大损坏的 ,具体赔付办法由主管领导及部门领导协商界定。

